

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 2022 年公开招聘工作 人员笔试考生防疫安全须知

一、如实申报健康信息

(一)考生应于 8 月 27 日前,使用本人手机通过“支付宝”、“津心办”APP 等渠道申领“天津健康码”,并于 8 月 27 日至 9 月 3 日每日登录健康码点击“重新填写”,更新相关信息。外省市考生申领“天津健康码”时,填报健康信息中的“返回地区”、“详细地址”可填写“滨海新区”,待笔试准考证下发后,按笔试考点或入住酒店所在地及时予以更新。

(二)考生应于 8 月 27 日前,使用本人手机,通过“通信行程卡”APP、“支付宝”APP、微信小程序等渠道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进行每日刷新。

(三)考生应考前进行登录“天津医学考试网”微信公众号,填写《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 2022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以下简称“安全考试承诺书”)》,并实时监测健康状况。8 月 27 日至 9 月 3 日,所填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

二、考生情况分类

(一)第一类考生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第一类考生:

1. 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包括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或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或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

2. 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医学观察的；
3. 处于天津市中高风险地区或追溯日期内具有以上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
4. 8月27日至9月2日，有境外及港台地区旅居史的；
5. 8月27日至9月2日，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
6. 追溯期内，有重点涉疫地区旅居史考试期间需要隔离管控的（重点涉疫地区以“津云”APP-“战疫”栏目-最新发布的“排查管控范围”为准）；
7. 天津健康码非“绿码”的；
8.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存在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

（二）第二类考生

天津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未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不属于第一类考生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第二类考生：

1. 8月27日至9月2日，从发生本土疫情所在地市及重点陆路口岸城市来津、返津且可自由流动的（来自发生本土疫情所在地市，指来自“津云”APP-“战疫”栏目-最新发布的“排查管控范围”地区所在的地级市；重点陆路口岸城市参见“排查管控范围”）；
2. 处于天津市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街镇的（不含中高风险地区）；
3. 8月27日至9月2日，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

（三）第三类考生

非第一类、第二类考生为第三类考生。

三、考生参考具体安排

(一) 第三类考生，应持考试前 48 小时内（依采样时间）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核酸检测采样时间为 9 月 1 日 9 时后。其中，来津、返津考生应同时满足我市最新进津政策有关要求。7 日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核验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3 天内完成 2 次核酸检测，并做好健康监测。

(二) 第二类考生，应持考试前 72 小时内（依采样时间）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第 1 次核酸检测采样时间为 8 月 31 日 9 时至 9 月 1 日 9 时，第 2 次核酸检测采样时间为 9 月 2 日 9 时后。其中，来津、返津考生应同时满足我市最新进津政策有关要求。

(三) 第一类考生，须于 9 月 3 日 9 时前认真核实“安全考试承诺书”，如有变动及时更新并与考试机构联系，经分析研判，可安排在隔离考点或独立考点参加考试。考生须持考试前 72 小时内（依采样时间）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核酸检测采样时间第 1 次为 8 月 31 日 9 时至 9 月 1 日 9 时、第 2 次为 9 月 2 日 9 时后），经闭环转运至相应考点，其中，在隔离考点考试的考生应于考试前 2 天进入隔离考点，考前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在隔离考点考试。外省市来津、返津考生应同时满足我市当前进津政策有关要求。

第一类考生和第二类考生中的非自由流动考生，应经考试机构和辖区指挥部同意后，可闭环转运（专车或个人自驾）至相应考点参加考试。

考生情形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对应的类别政策执行。

四、严格遵守考试要求

（一）进入考点所需的证件、材料

1. 准考证、有效身份证；
2. 天津健康码；
3.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4. 符合时间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为防止因网络原因现场无法查询电子结果，建议携带纸质检测报告，同时截屏电子报告备查）。

（二）考试期间有关要求

1. 考试当日，至少于开考前 60 分钟到达考点；
2. 进入考点后，积极配合测温、验码等健康检查工作；
3. 除核验身份时，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4. 进、出考场或如厕时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5. 考试过程中发现体温达到或超过 37.3℃，或出现咳嗽、咽干、呼吸困难、呕吐、腹泻、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疑似症状，应立即报告，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

五、主动进行健康追溯

（一）所有考生均须进行考后 7 天健康监测。如有发热或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等异常的，应及时就医排除新冠肺炎，并报告有关情况。报告主要内容为：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异常情况（①有发热等症状，经诊断确诊为新冠肺炎；②有发热等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③其他情况）。以上情况先

电话报备，然后把相关信息发至指定邮箱。报告邮箱：
wzxrsk@126.com，报备电话：022-25893604。

（二）在非常规考场（常规考点备用隔离考场、独立考点考场、隔离考点考场）考试的考生，除需进行7天健康监测外，还应于9月5日、7日进行2次核酸检测，并如实上报核酸结果。上报结果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六、温馨提示

（一）“安全考试承诺书”事关考生和工作人员健康安全，请考生高度重视，如实、按时填报，如有变化应及时更新，避免影响本人参考和疫情防控工作。

（二）考生应自觉加强个人防护，主动减少外出和聚集，做到非必要不前往国（境）外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天津本地考生考前7天内非必要不离津。外省市来津考生，要提前了解来津、离津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入住酒店应选择单人单间，住宿期间避免到人群聚集场所活动。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必须乘坐途中应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各地疫情防控措施参见“中国政府网”小程序“疫情服务”或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ov.cn/zhuanti/2021yqfkgdzc/index.htm#/>）

（三）考生可通过微信搜索“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小程序，查询核酸检测结果、全国核酸检测机构、各地疫情风险等级等信息。

（四）请考生按要求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确保考试入场前查询到检测结果，以免影响参加考试。

（五）考生应提前准备符合防护要求的医用口罩，带呼吸阀

口罩及一般性装饰口罩不得使用。

（六）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 2022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请报考人员密切关注报名网站和“津云”APP-“战疫”栏目，及时了解招考和防疫相关信息，并严格落实对疫情高中风险及重点地区、外地返津人员的健康管理等有关措施，以“津云”发布的最新防疫要求为准，合理安排行程，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七）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们将按照天津市疫情防控工作具体要求安排有关考试工作。如笔试时间有所调整，我们将通过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网站通知考生，请考生及时予以关注。

考生须遵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凡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病情、旅居史、接触史等信息，以及拒不佩戴口罩等不配合考场疫情防控工作的考生，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